

二零二六年教資會傑出教學獎

指引¹

第一部分：概覽

1.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設立的傑出教學獎，旨在嘉許教資會界別中教學表現卓越的人員。獎項每年頒發一次，不但表揚教師在過去及現在的教學表現和成就，亦表揚他們在大學內外為提升教與學質素所展現的領導才幹及所作出的學術貢獻。我們期望得獎者成為「傑出教學大使」，共同為推動教資會界別的卓越教學發揮實質和持久的影響力。

第二部分：框架和獎項

- 2.1 教資會傑出教學獎設有三個組別，分別為：（1）一般教學人員組別（只限個人參與）；（2）新晉教學人員組別（只限個人參與）；以及（3）協作團隊組別。
- 2.2 每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提交總數不多於三個的提名；而在每個獎項組別下，每所大學只可提交一個提名。每位被提名人只可競逐其中一個組別的獎項及只可被一所大學提名。
- 2.3 每屆傑出教學獎最多頒發三個獎項，而遴選委員會保留頒發少於三個獎項的權利。每個組別的得獎者不多於一個。得獎者和決賽入圍者（即入圍參加遴選面試，但未能獲獎的被提名人）的名單，將於二零二六年的頒獎典禮上和教資會發出的新聞稿內公布。得獎者各獲 100 萬元獎金（如為協作團隊，獎金則由所有成員共享）。

第三部分：資格

- 3.1 傑出教學獎並非為特定學科而設，即大學可提名來自任何學科的人員／隊伍參加。所有被提名者在過去五年內曾以個人身分或隊伍隊長／

¹ 此中文版指引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成員身分獲得此獎項者，不可再獲提名。然而，在過去五年內曾獲得個人組別教資會教學獎（即一般教學人員組別和新晉教學人員組別）的人士，則有資格被提名為協作團隊的隊長／成員。

- 3.2 「一般教學人員組別」的被提名人須為全職人員（不包括訪問學者），其教學職責主要是教授教資會資助課程（即按時數計算，所教授的課程大部分為教資會資助課程）。
- 3.3 「新晉教學人員組別」的被提名人，直至提名截止日期當天，其在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經驗不得超過六年。教學年資按學期計算，無須連續。被提名人須為全職人員（不包括訪問學者），其教學職責主要是教授教資會資助課程。
- 3.4 「協作團隊組別」方面，獲提名的團隊應為跨學科（即團隊是由同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並多於一個學系的成員組成）及／或跨院校（即團隊是由多於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成員組成）隊伍。如團隊是由同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同一個學系成員所組成，若其教學法具有應用於跨學科及跨院校的龐大潛力，亦可被提名。每隊被提名隊伍最多可由五名成員組成，並須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隊長。如團隊成員來自多於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組成，該提名將會被視為由隊長所屬大學所提交。每隊被提名隊伍須包括最少一名全職教學人員（不包括訪問學者），其教學職責主要是教授教資會資助課程。此外，隊員亦可包括其他以全職或兼職形式聘用的學術及／或支援人員（包括教學助理）。

第四部分：遴選準則

- 4.1 選委會將根據以下三項準則進行評審：

- (a) 採用以學習者為本的教學方式，引導學生參與學習／激發學生學習興趣／為學生帶來正面影響，以及展現卓越的教學能力，包括對教學方法有充分認識；明白學生如何學習並採用合適的教學和評核方法，從而達致更佳的學生學習果效；能與學生互動交流，並推動他們積極學習；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予以啟發和支持，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和能力（包括批判性思考、分析技巧和價值觀等）；以及在課堂教學表現卓越（包括面授、虛擬和混合環境）。
- (b) 對所屬範疇有深厚認識，並體現於科目／學科／課程設計，包括在院校、跨院校或教資會界別層面上，在課程和學生學習資

源（例如課本、電子學習資源）的設計方面，顯示具備有關學科的最新知識；採用各項以研究為主導的教學方式，達致相輔相成之效；將研究成果融入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中，強調理論與實踐之間的聯繫；以及制訂合適的學生學習果效，並採用創新的教學和評核方法，以協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果效等。此外，被提名人可說明他們有否以及如何將研究成果納入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中，突顯理論與實踐的關聯。

(c) 在教學方面的往績、當今成就和領導才幹；以及日後可在其大學及／或其他院校就推動良好教學方法所作出的學術貢獻和影響，包括在相關學科參與教學研究及採用創新教學方法；以及於所屬及其他學科及／或大學推動優質教學時能展現領導才幹及以證據為基礎的影響。如被提名人為新晉教學人員，委員會進行評審時，將着重考慮其在教學方面是否具備領導潛能及其往績；至於獲提名的隊伍，委員會則會同時考慮團隊成員各自的貢獻，以及該隊伍於院校內、跨院校或整個界別合作推動良好教學方法所帶來的影響規模及複雜性。每位團隊成員在其大學內推廣其協作項目所作出的貢獻及影響亦會被考慮在內。此外，大學亦可在提名文件內包含團隊成員之間其他先前合作的例子（若該隊伍是因特定項目獲提名）；然而，我們亦鼓勵大學提名既新穎又富有創意的協作項目。在所有三個組別中，提名文件可概述在教育界內推廣其良好實踐的策略及其影響範圍，並可一併闡述進一步擴大其影響力至更廣泛教學社群的計劃。

4.2 上述三項準則沒有特定比重。遴選委員會將按照這些準則，考慮每項提名。

第五部分：遞交提名

5.1 大學須就每項提名提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載於附錄）；
- (b) 大學的提名文件及相關實證，用以證明被提名人符合遴選準則（不得超過四頁，字數以 1 600 字為限）；
- (c) 被提名人／隊伍參照三項遴選準則而闡述的教學理念（不得超過五頁，字數以 2 000 字為限）；
- (d) 以實證為本的資料，用以證明被提名人／隊伍的卓越教學對學生學習果效的影響，以及如何把被提名人／隊伍的工作推廣並應用於其他學科（不得超過兩頁，字數以 800 字為限）；

- (e) 以實證為本的資料，用以說明被提名人／隊伍積極參與專業發展活動，並致力於持續專業發展（不得超過兩頁，字數以 800 字為限）；
- (f) 被提名人／隊伍的個人履歷（不得超過四頁，字數以 1 600 字為限），如被提名人／隊伍最終獲獎，有關資料將向傳媒／公眾公布。就隊伍提名而言，大學可就每名成員提交多一頁履歷（字數以 400 字為限）；例如，一支有三名成員的隊伍可以提交最多六頁履歷（四頁加兩頁）；
- (g) 被提名人／隊伍的計劃建議書，內容包括計劃的中英文名稱、推行時間表（有關計劃須於三年內完成，但不一定是單一項目），以及如何運用獎金推行學與教相關的計劃（不得超過三頁，字數以 1 200 字為限）。就隊伍提名而言，計劃書亦須包含在教資會界別或高等教育界別合作推動良好教學方法的元素；及
- (h) （只適用於「協作團隊」提名）提交資料說明該隊伍在合作推動良好教學方法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每名成員所擔當的角色和工作所佔百分比（不得超過兩頁，字數以 800 字為限）。

5.2 大學應利用院校陳述書（即上文第 5.1 (b) 段）闡述提名理據。在提名文件中以網頁連結方式提供的網上資料將不予考慮。至於學生及同事就被提名人表現所提出的意見，必須是大學經正式渠道或透過科目評估等正式程序收集得來的資料。

5.3 大學須提交提名文件的電子版本，字體須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 點，並嚴格遵守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頁數及字數限制。文件的任何部分均不可超出頁數或字數上限（包括附錄和附件）或違反以上規定，否則將不予受理。教資會秘書處或會透過提名的大學與被提名人／隊伍聯絡，邀請他們澄清及／或提供更多資料。

第六部分：遴選委員會及遴選過程

6.1 各項提名由遴選委員會負責審議，委員會將會由具備以下背景的人士組成：

- (a) 教資會／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員（包括學術界和業外委員）；
- (b) 教資會傑出教學獎前得獎者；及
- (c) 一名外聘國際專家。

- 6.2 委員會將根據大學提交的提名文件進行評審，初步選出若干被提名人／隊伍進入決賽，決賽入圍者將獲邀參加面試。所有被提名人／隊伍將於面試前約三星期獲通知面試時間。在遴選過程中，委員會不會評核運用獎金建議書內容的優劣，但會考慮建議書是否可行，並會按情況所需提出意見／建議。
- 6.3 大學獲告知初選結果後，須於一星期內就每名入圍決賽者提交一份得獎讚辭。得獎讚辭應由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或被提名人／隊伍以中英文撰寫，長度以一頁為限，英文字數不得多於 300 字，中文字數不得多於 450 字。如被提名人／隊伍最終獲獎，教資會將向傳媒／公眾公布其得獎讚辭。

第七部：獎金及現金獎的分配

- 7.1 獎項以獎金形式頒發，得獎者（個人或隊伍）各獲港幣 100 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90 萬元的計劃及專業發展津貼，以及港幣 10 萬元現金獎。得獎者可運用津貼全額推行惠及教資會界別的學與教相關計劃；或使用津貼其中最多港幣 15 萬元參與在本地或香港以外舉行的教學專業發展活動（如提升教學知識及技能的研討會、工作坊或課程）。港幣 10 萬元現金獎則供得獎的人員／隊伍作私人用途，以表揚其過去／現在的成就，以及日後對教資會界別作出的貢獻。
- 7.2 獎金會發放予得獎者所屬大學。得獎者以獎金進行學與教相關計劃或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時，須遵循有關大學的相關指引。所有學與教相關計劃應在三年內完成，而使用獎金參與專業發展活動的時限則為五年。在計劃完成後，未動用的餘款須退還教資會秘書處。
- 7.3 如任何獲頒發個人獎項的得獎者，在計劃完成前離開所屬大學，並將受聘於另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向教資會秘書處徵求批准，把所得獎金轉撥到新任職的大學，以便繼續進行有關計劃。若得獎者離任後並非受聘於另一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其所屬大學須把未動用的獎金餘款退還教資會秘書處。至於協作團隊獎項方面，如隊伍中有任何成員離開其所屬大學，其他成員須繼續進行有關計劃。
- 7.4 得獎者須透過其所屬大學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進度及最終報告，詳述所進行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開支細目、計劃的受益對象，以及計劃對有關大學及整個教資會界別的影響。報告應列明由獎金資助的專業發展活動的支出詳情；並由得獎者確認其已妥善遵循有關大學在使用津貼方面的相關指引。

7.5 獎金資助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動（例如項目成果及年期有變），須事先徵得教資會秘書處批准。

7.6 得獎者所屬大學應盡可能為得獎者作適當的暫代教學及其他工作安排，以便他們進行／參與由獎金所資助的計劃或專業發展活動。

第八部分：得獎者的義務

8.1 得獎者將成為所屬大學及整個教資會界別的「傑出教學大使」，並將獲邀在二零二六年秋季舉行的教資會傑出教學獎頒獎典禮，以及教資會為宣揚得獎者貢獻與成就而製作的短片等場合中，講述他們的教學理念和分享經驗。

8.2 所有得獎者、入圍者及被提名人將被邀請加入香港高等教育卓越教學聯盟（高卓聯）。高卓聯在教資會的撥款支持下成立，旨在建立一個網絡，使教資會傑出教學獎同仁於教資會界別內外共同持續推廣卓越教學。教資會預期成員將積極參與高卓聯組織的重點活動和分享會，以宣傳及推廣優秀的教學實踐和教學法。得獎者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及上述第五部分要求的輔助資料亦將會分享予高卓聯，以作推廣優良教學方法之用。

二零二六年教資會傑出教學獎

提名表格

(請就每項提名提交一份表格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大學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學人員組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晉教學人員組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協作團隊組別

第一部分：被提名人／隊伍隊長資料*

稱謂	
姓名 (請一併填寫英文姓名) (如適用)	
職銜	
學院／學系	
郵寄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團隊名稱 (如適用，可選擇是否提供)	

第二部分：被提名的團隊成員*（適用於被提名的協作團隊）

	姓名 (請一併填寫英文姓名) (如適用)	職銜
1.		
2.		
3.		
4.		

* 如被提名人最終獲得獎項，上文提供的姓名和職銜將用以製作獎座／獎狀，並向傳媒／公眾公布。如資料有任何變更，大學須於遴選過程完結前通知教資會秘書處。

所有得獎者、入圍者和被提名人都將被邀請加入香港卓越教學聯盟（高卓聯）並參與其活動。就此，教資會秘書處將與高卓聯共享相關資訊。

第三部分：被提名人／隊伍隊長聲明

本人（被提名人／隊伍隊長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謹接受／代表被提名隊伍接受教資會傑出教學獎的提名，明白並且不反對就提名事宜提交教資會的資料，將主要用以協助教資會（透過將成立的遴選委員會）決定得獎者名單。

簽名	日期
----	----

第四部分：院校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銜	
郵寄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